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，满足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化发展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实施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以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为平台，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秘书处负责标准的管理、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一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；
- 二、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园林绿化产品或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- 三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；
- 四、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
五、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。

第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联合制定时应与联合制定单位约定推广应用权责并达成一致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专业知识的专（兼）职标准化人员，标准化意识较强，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、管理等。

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市园林绿化设计、生产、经营、应用、科研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和协调机构

第九条 为了使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，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，协会应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和协调机构。

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是每年二届的，按照开放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责的理事会，团体标准工作的发展规划、相关政策、制度、团体标准的发布等都须经过理事会的决策后，才能继续推进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设置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，包括并不限于为单个团体标准设立起草小组、专家委员会、秘书处等。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，管理协调机构应有来自不同领域、不同企业性质、不同身份的代表参加，确保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的广泛代表性。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：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、知识产权管理、争议处置等，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和复审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提案应响应园林绿化行业需求。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：

- 一、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二、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三、相关管理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提出者应提交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一）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的项目专家委员进行审查。只有符合市场或行业需求，确属必需且技术上或管理上具备先进性、协调性、易用性、一致性的

提案，方可获得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予以批准立项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协会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提案，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团体标准文本前言中应当有首期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。同时编写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（见附件二）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，标准起草组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。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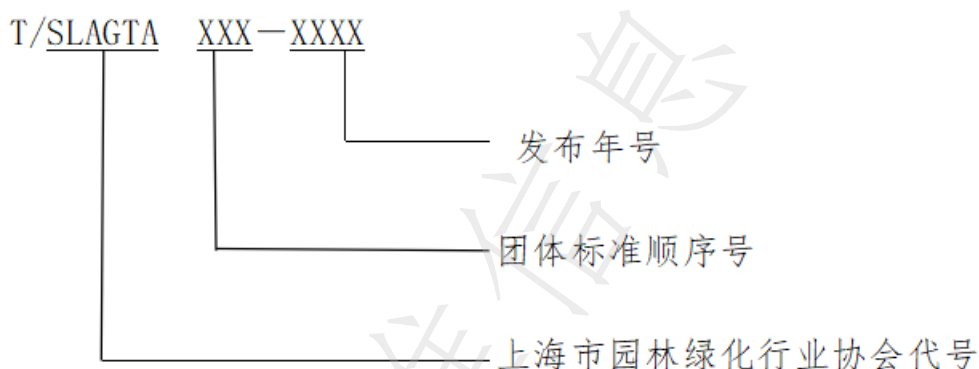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三）及有关附件，提交协会审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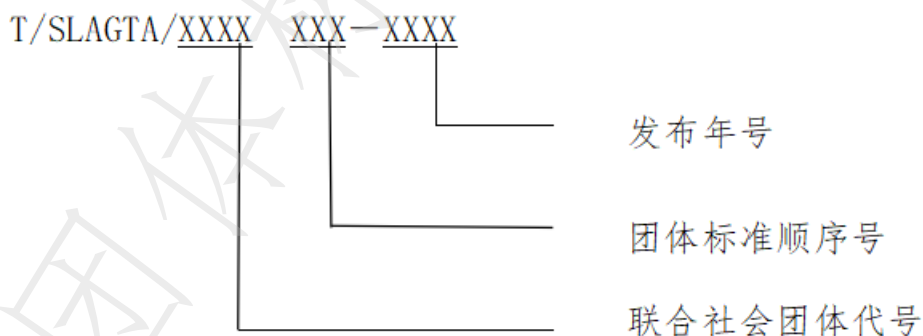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审查表决时须填写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审查意见单》（见附件四），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一、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

二、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

第二十二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（见附件五），并在协会网站和会刊刊登。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协会通过上海市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公开声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，标准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

将被撤消。

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，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-12 个月，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十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并鼓励社会大众、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，并填写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》（见附件六）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一、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二、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三、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在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协会相关平台公开。

第三十四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、团体标准版权及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，应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执行。其中，专利的处置要求符合 GB/T 20003.1 第 4 章，专利处置程序参照 GB/T 20003.1 第 5、6 章执行。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，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。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，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、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质或电子文本，协会另有规定除外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，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。

第三十七条 协会与其它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，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，或协会视约定承担。

第四十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附件二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三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件四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审查意见单

附件五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附件六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附件一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 目 名 称				制 定	被修订 标准号	
				修 订		
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			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电 话		传 真			E-mail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			

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性标准编号、名称及采用程度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	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意见
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

注：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。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的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一、制定标准背景、意义和主要创新内容

二、工作简况：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；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：包括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的依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；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四、试验验证：包括试验（或验证）准确度、可靠性、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，实验结果综述等；

五、知识产权说明：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；

六、采标情况：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情况，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；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：包括处理过程、依据和结果；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：

《XXXXXXXXXX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内容	修改为	提出单位	处理结果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..			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

汇总人：

时间：

附件四：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审查意见单

送审稿名称：	
审查意见	
☐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☐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☐ 弃权	
意见和建议、理由说明：	
日期：	签字：

投票须知：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
附件五：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年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批准《XXXXXXXXXXXX》(T/SLAGTA XXX—XXXX) 标准，该标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年 月 日

附件六：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	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			
复审简况			
复审意见			
复审技术负责人：	协会复审意见：		
(签字)	(签字、盖章)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